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第101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</p>	<p>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第100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</p>
<p>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。</p>
<p>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应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应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
<p>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</p>	<p>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的特别规定必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 <p>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，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</p> <p>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选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，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</p> <p>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
<p>第三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</p>	<p>第三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</p>

<p>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，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</p>	<p>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	<p>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</p>
<p>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</p>	<p>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</p>
<p>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</p>	<p>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</p>

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	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